关于召开“鲁山县集体建设用地、国有农用地、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成果听证会”的公告

为科学管理和合理利用土地，促进城乡融合发展，引导农村土地市场有序发展，强化土地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。鲁山县完成了集体建设用地、国有农用地、集体农用地级别及基准地价制订工作，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〔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〕有关规定，现决定就鲁山县集体建设用地、国有农用地、集体农用地级别及基准地价制订成果举行听证会，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听证内容**

鲁山县集体建设用地、国有农用地、集体农用地级别及基准地价制订成果。

**二、听证会时间、地点**

时间：2023年3月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09:00

地点：鲁山县鲁平大道西段鲁山县自然资源局三楼会议室

**三、申请资格**

1、年满18周岁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或依法登记在鲁山县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代表；

2、申请人需熟悉和关注鲁山县地价情况、具备一定专业知识，有较广泛的代表性。

**四、报名方式**

本次听证会采取网上报名方式。申请人须于2023年2月20日前将报名、申请表电子版（详见附件1、附件2）发送至电子邮箱lsxzrzyjlyg@126.com。申请人为个人的，须同步上传本人有效身份证、学历证书扫描件；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须同步上传营业执照等有效登记证明、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等扫描件。

**五、资格确认**

在审核报名有关资料后，对通过审核的申请人将电话告知，确认参会资格。

**六、有关要求**

（一）参与人员应当忠于事实，实事求是地反映所代表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，遵守听证纪律，保守国家秘密。如有违规行为，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。

（二）听证资格一经确认，听证会申请人应按时参加听证，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单位介绍信；未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或单位介绍信的，取消其听证资格。逾期不参加听证会的，视为对听证内容无异议。

（三）听证会代表应当亲自听证，并有权对拟听证事项的必要性、可行性及具体内容发表意见和质询。

（四）参会人员须提前30分钟进入会场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 范存长    联系电话：0375-3376053

附件1：《公民参加听证会申请表》

附件2：《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听证会申请表》

 2023年1月31日

附件1：

公民参加听证会申请表

（申请参加鲁山县2021年度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听证会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身份证件 |  | 证件号 |  |
| 通信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职业 |  | 职务 |  |
| 简 要 工 作 经 历 |
|  |
| 申请人签名 |  | 申请日期 |  2023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

1、本表仅供参加鲁山县集体建设用地、国有农用地、集体农用地级别及基准地价制订成果听证会使用。

2、申请人提交申请表时，必须提供身份证件原件供核对。

3、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，听证机关有权根据申请情况，确定参加听证会代表。

4、被确定作为听证会代表的，申请人必须亲自参加听证会，不得委托他人参加。

附件2：

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听证会申请表

（申请参加鲁山县2021年度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听证会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名称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听证代表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听证代表身份证件 |  | 证件号 |  |
| 邮政编码 |  | 通信地址 |  |
| 单　位　主　要　业　务　内　容 |
|  |
| 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签名加盖单位公章 |  | 申请日期 | 年　月　日 |

说明：

1. 本表仅供参加鲁山县集体建设用地、国有农用地、集体农用地级别及基准地价制订成果听证会使用。

2. 申请人提交申请表时，必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以供核对。

3. 委托代理人参加的，必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，并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以供核对。

4. 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，听证机关有权根据申请情况，确定参加听证会代表。